

中共崇左市纪委监委办公耗材、办公文具和生活日用品集中采购项目分标 2 合同

合同编号：12N07717776M20261601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德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J1-00510-001-002、CZZC2026-J1-00510-002-002

项目名称：中共崇左市纪委监委办公耗材、办公文具和生活日用品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990066-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铅笔	晨光	AWP304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支	0.45	225
2	直尺 30cm	晨光	ARL9600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把	1.42	14.2
3	直尺 40cm	上汇	3620	上海上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	把	1.96	19.6
4	直尺 50cm	上汇	3515	上海上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	把	3.23	32.3
5	直尺 60cm	上汇	3620	上海上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	把	5.88	58.8
6	文件框	晨光	ADM94739A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12.6	252
7	文件框	晨光	ADM94739A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14.2	284
8	白板笔	晨光	AWMY220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支	1.57	157
9	白板清洁剂	晨光	ASC9936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套	12.74	254.8
10	笔筒	晨光	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6.47	129.4

11	便利贴	康百	J3202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包	1.57	1570
12	便利贴	晨光	YS-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包	1.76	1760
13	便利贴	晨光	YS-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包	1.47	1470
14	便利贴	晨光	YS-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包	1.96	1960
15	自粘性标贴	得力	BT50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包	7.84	784
16	自粘性标贴	晨光	YT-0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包	2.16	216
17	订书钉	晨光	ABS926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盒	3.72	372
18	订书钉	晨光	ABS926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盒	1.08	1080
19	省力订书机	晨光	ABS926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16.1	322
20	省力型起钉器	晨光	ABS916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个	2.94	588
21	彩色回形针	晨光	ABS9169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盒	2.74	2740
22	回形针	晨光	ABS926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盒	2.94	2940
23	回形针	晨光	ABS926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盒	1.47	1470
24	橡皮擦	晨光	AXPQ42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	1	100
25	中性笔黑色按动弹簧头	晨光	G-5 / K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支	1.57	4710
26	黑色按动中性笔芯替换	晨光	G-5 / K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支	1	2000
27	中性笔红色弹簧头	晨光	G-5 / K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支	1.67	1670
28	中性笔蓝色弹簧头	晨光	G-5 / K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支	1.67	1670
29	荧光笔	晨光	MF530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支	1.67	334
30	抽杆夹	晨光	ADM945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	1	100
31	抽杆夹	晨光	ADM945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	1.41	141

32	抽杆夹	晨光	ADM945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	1.96	196
33	党旗3号	上汇	3213 128*192cm	上海上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	面	17	85
34	液体胶	晨光	AWG970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瓶	1	100
35	电池5号	晨光	ARC9255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个	1.96	3920
36	电池7号	晨光	ARC9255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个	2	4000
37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7.8	4680
38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6.1	3660
39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11	6600
40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12	7200
41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15	9000
42	反尾夹	晨光	ABS927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8	4800
43	双面胶	晨光	AJD957T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卷	1.5	300
44	文件夹	晨光	ADM9299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个	11	2200
45	文件夹	康百	ADM92994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个	11	2200
46	文件袋	晨光	ADM9299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个	1	200
47	公文包	康百	F6830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0	个	20	1000
48	固体胶	晨光	ASG9716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	1.7	170
49	计算器	晨光	ADG981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15	300
50	记号笔	晨光	MG-21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盒	13	260
51	剪刀	晨光	ASS913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把	3.7	74
52	多色荧光膜指示标签贴	晨光	ys-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	包	2.69	538

53	美工刀	晨光	ASS914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把	3.9	78
54	自动进铅削笔机	晨光	FPS90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9	180
55	铁书立	晨光	917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	副	7	140
56	透明胶	晨光	AJD973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卷	1.46	146
57	透明胶	晨光	AJD9579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卷	3	300
58	号码机专用油墨	晨光	AYZ9754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	瓶	3.92	19.6
59	印泥	晨光	AYZ975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个	3	1200
60	档案盒 35mm	晨光	mg7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3	1500
61	档案盒 55mm	晨光	mg7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4	2000
62	档案盒 75mm	晨光	mg7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7	3500
63	文书档案盒 2cm	康百	F1135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	2.25	1125
64	文书档案盒 3cm	康百	F1135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	2.25	1125
65	文书档案盒 4cm	晨光	RC6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2.25	1125
66	文书档案盒 5cm	晨光	RC6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2.74	1370
67	文书档案盒 6cm	晨光	RC6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2.74	1370
68	文书档案盒 7cm	康百	F1136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	3.43	1715
69	文书档案盒 8cm	康百	F1137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个	3.43	1715
70	会计凭证档案盒	康百	F1155	广东康百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个	3.43	343
合计金额（人民币）： <u>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99,858.7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4.付款进度安排：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100%，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纸质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费收回，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不视为交付，货物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如货物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但甲方不对货物具有保管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和风

险自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满足谈判文件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2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如延迟交货超过 x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购货款的 x%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

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2）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广西大德天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行政中心市委区 410 室	单位地址：崇左市佛子路市直 B 区铺面 68-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9378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19218339@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天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00348531806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账号：	账号：450015980530507079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200